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緯隆

具保人 陳信好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好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信好因受刑人林緯隆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並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二、按具保之受刑人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，並由具保人如數繳納現金後，業已釋放受刑人，有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及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刑字第00000000號）

01 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02 (二)上開案件經送交執行後，聲請人將受刑人應於民國113年6月
03 4日到案接受執行之執行傳票，送達受刑人位在○○縣○○
04 市○○路0號之住處，並於113年5月13日寄存送達予受刑
05 人，然受刑人嗣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聲請人命警執行拘
06 提，亦拘提無著等節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拘
07 票及拘提報告書影本各1份附卷可參。參以受刑人並非在監
08 執行或另案羈押中，此有受刑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紙
09 可佐，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。

10 (三)又聲請人合法通知具保人於113年12月31日偕同受刑人到
11 案，且具保人無在監在押情事，此有送達證書2紙、具保人
12 之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可查，惟具保
13 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庭。綜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
14 人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6 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黃馨慧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